

## 共立日語學院

## 招生簡章

## ■ 課程・學習期間・資格

課程		資格
4月生 (2年)	【升學日本語課程】 專門學校・大學升學課程 大學插班・大學院升學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本國修了12年以上學校教育者</li> <li>• 年齡滿18周歲以上者。</li> </ul>
10月生 (1年6ヵ月)		

## ■ 學費

※教材費另行收取。

※申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者一律交¥20,000的報名費。

學費(日圓)

入學時期		入學金	聽講費	設施費	研修費/保險費	合計
4月 (2年)	第1年	50,000	480,000	180,000	30,000	740,000
	第2年	0	480,000	180,000	30,000	690,000
10月 (1年6ヵ月)	第1年	50,000	480,000	180,000	30,000	740,000
	第2年(半年)	0	240,000	90,000	15,000	345,000

## ■ 入學申請資料

### 申請者全體共同資料

- ① 入學願書(本校指定格式・粘貼照片・由申請人本人親筆填寫)
- ② 誓約書(本校指定格式,由經濟擔保人填寫)
- ③ 最終畢業學校的畢業證書或畢業預定證明書(提交原件)  
大學・短期大學在讀者要提繳在學證明
- ④ 最終畢業學校的成績證明書(提交原件)
- ⑤ 照片 5 枚(長 4cm×寬 3cm,請在背面寫上姓名,國籍)
- ⑥ 履歷書(入國管理局指定格式,由本人親筆填寫)
- ⑦ 護照複印件(只限持有護照者)
- ⑧ 證明申請人家庭構成的資料(記載申請人全體家庭成員的戶籍複印件)
- ⑨ 證明申請者具有 N5 以上日本語能力的資料  
(日本語能力試驗合格證複印件或 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成績證明書)
- ⑩ 在職證明(只限有工作經驗者)  
※畢業經過 5 年以上者,需提繳具體的日本語學習目的及日本語教育機關畢業後的計畫
- ⑪ 經費支付書(要註明支付留學費用的理由,由經濟擔保人填寫)
- ⑫ 證明經濟擔保人和申請人的親屬關係的資料(出生證明書,親屬關係公證書等)
- ⑬ 經濟擔保人名義的銀行存款證明(提交原件)
- ⑭ 銀行存折複印件等能夠說明資金形成過程的資料。
- ⑮ 經濟擔保人的在職證明原件(企業一般職員者)或法人登記證明複印件(企業經營者)  
營業許可證複印件(經濟擔保人為個體經營者)

#### 《經濟擔保人居住在日本國外時》

- ⑯ 證明經濟擔保人家庭構成的資料(記載經濟擔保人全體家庭成員的戶籍複印件)
- ⑰ 收入證明書(經濟擔保人為公薪者。以往 3 年份)
- ⑱ 納稅證明書(記載有工資或所得金額的證明。以往 3 年份)

#### 《經濟擔保人居住在日本時》

- ⑲ 住民票。
- ⑳ 納稅證明書(記載有所得金額的證明。以往 3 年份)

#### 《其他的經費支付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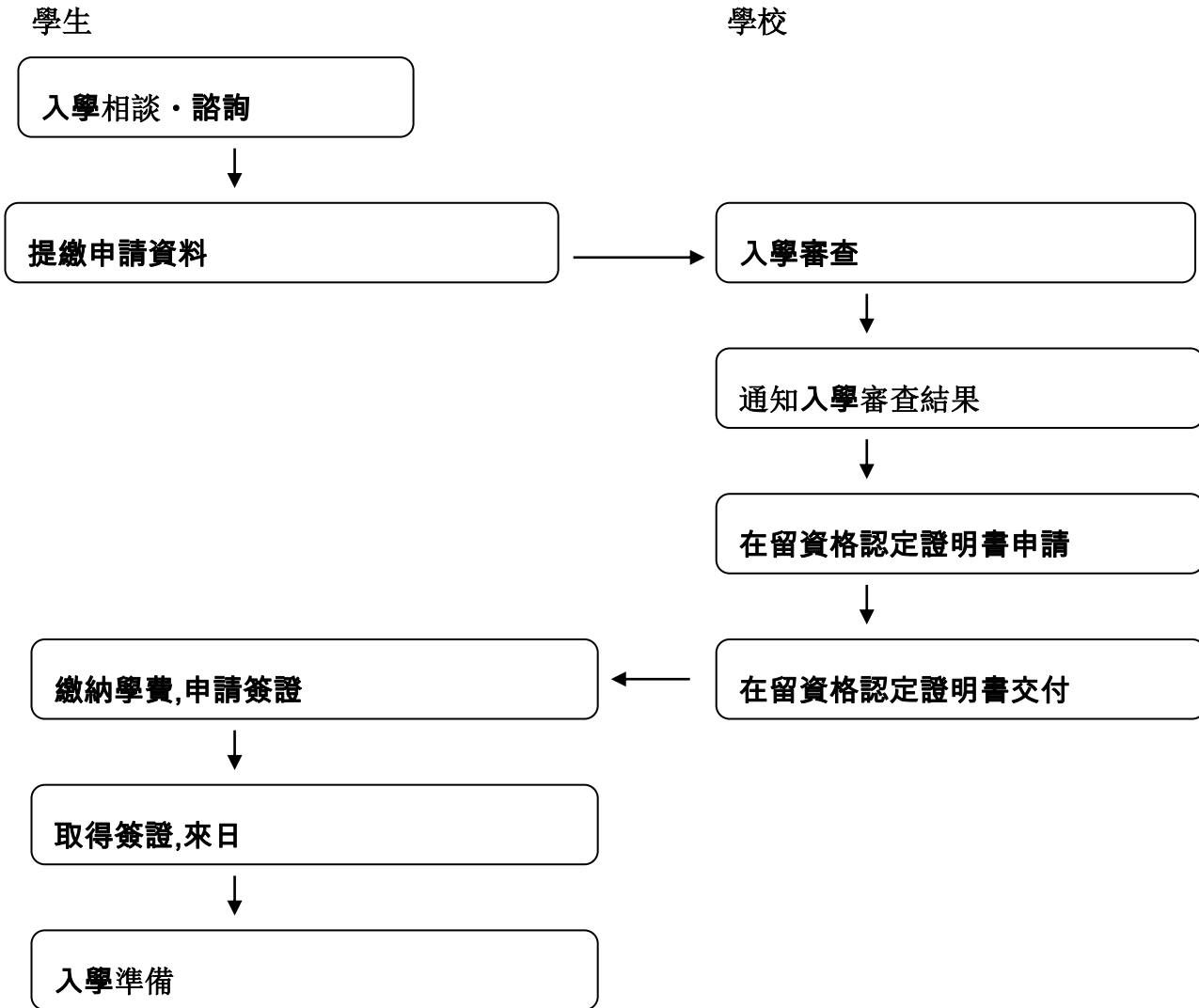
- ㉑ 領取獎學金者,要提繳記載有支付金額・期間的獎學金支付證明書

- ◎ 其他情況請個別諮詢

## ■ 繳納費用的注意事項

- ① 繳納報名費後,無論任何理由一律不予退還。
- ② 在取得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後,因故不能來日時,扣除報名費後將余款退還本人,但必須要將入學許可書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退還學校。
- ③ 在取得簽證來日後,沒有入學或中途退學時,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 ■ 從申請到入學的流程



(注意)海外匯款時所需手續費要由申請人負擔.

## 共立日語學院

地址：東京都文京區湯島 2-17-12

電話：03-5805-0381

傳真：03-5684-6358

<http://www.kyoritsu.ac.jp>

E-mail: info@kyoritsu.ac.jp

## 共立日語學院 申請資料填寫注意事項

### 申請資料

※所有證明書都需要添附日語譯文。

※再申請時（不交付，撤銷申請），提交資料時請一定提前告知。

### 有關本人的資料

#### ① 入學願書(本校指定格式)

- 由申請人本人親筆填寫，不要留下未填的空白。
- 姓名要與護照及身份證一致。
- 入學願書要粘貼申請人本人照片，並在背面寫上姓名，國籍。

#### ② 誓約書(本校指定格式)

#### ③ 最終畢業學校的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畢業預定證明書)

- 提交最終畢業學校的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原件
- 高等教育機關在讀者(大學院・大學・專門學校・短期大學・成人高等教育機關)在讀者除提交所在學校開具的證明(在學, 休學, 退學)以外, 還需提交高中畢業證書原件。

#### ④ 最終畢業學校的成績證明書

- 教育機關開具的成績證明書

#### ⑤ 照片 5 枚(長 4cm×寬 3cm, 請在背面寫上姓名, 國籍)

- 3 個月以內拍攝的照片(長 4cm×寬 3cm)上半身, 正面, 脫帽, 無背景的照片。請在背面寫上姓名, 國籍

#### ⑥ 履歷書(入國管理局指定格式) ※「留學理由」要添加日語或英文譯文

- 全部欄目由本人親筆填寫, 不要留下未填的空白。另外, 遇到沒有的情況, 請填寫「無」。
- 地址要詳細填寫。(○○省、○○市、○○縣…○○號為止, 請詳細填寫)
- 學歷欄的學校名, 入學, 畢業年月日必須要與畢業證書等正式資料一致。  
有關本人經歷一定要連續。另外, 複讀, 兵役期間也要填寫。
- 申請人必須具備 12 年以上的學習期間。依照東京入國管理局的規定, 按 6 歲小學入學, 小學就讀 6 年, 初中 3 年, 高中 3 年為標準審查資料。如果申請人是 5 歲提前入學, 或 7, 8, 9 歲入學的情況。需要提交有畢業小學出具入學年齡證明書, 在學期間證明書。
- 畢業後的經歷, 請勿遺漏, 據實填寫。如有 3 個月以上的經歷不明者, 將會做為經歷不申報來處理, 會造成不予批准的後果。
- 「留學理由」是書面審查的重要判斷基準, 一定要填寫清楚留學目的, 為甚麼想學日語, 日語學成以後將來

要如何運用掌握的日語知識等。(填寫欄的空白不夠時請寫在其他紙上)。

**⑦ 護照複印件(只限持有護照者)**

- 持有護照者要提繳第一頁和有關出入日本記錄的複印件。

特別是來過日本時，一定要提交所有出入國，簽證的部分。

**⑧ 證明申請人家庭構成的資料(記載申請人全體家庭成員的戶籍複印件)**

- 相當於住民登錄的證明書

**⑨ 日本語學習經歷證明書以及具有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級以上日本語水平的證明資料**

- 由日本語教育機關出具的證明書(記載有申請人實際學習時間的修了證明書,出席·成績證明書等)
- 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以上合格者要提繳合格證複印件。(J-TEST, NAT-TEST, BJT ·JLRT, STBJ, TOPJ, GNK 可)

**⑩ 在職證明(只限有工作經驗者)**

※畢業經過 5 年以上者,需提交具體的日本語學習目的及日本語教育機關畢業後的計畫

**有關經濟擔保人的資料**

《經濟擔保人的共同資料》

**⑪ 經費支付書**

- 具體的註明支付留學費用的理由和金額等。
- 由經濟擔保人填寫和署名
- 經濟擔保人有 2 人時,要提交 2 份經費支付書。

**⑫ 證明經濟擔保人和申請人的親屬關係的資料**

- 證明經濟擔保人和申請人的親屬關係的資料

**⑬ 經濟擔保人名義的銀行存款證明**

- 由銀行(金融機關)開具的存款證明原件(記載有銀行帳號)。
- 存款金額要多於經費支付書上記載的每月負擔金額乘以預定的留學月數的金額。

**⑭ 銀行存折複印件等證明經濟擔保人資金形成過程的資料**

- 能夠證明第⑬的存款形成過程的資料。

經濟擔保人名義的 3 年份存折複印件。

存折複印件不僅記載有存取錢記錄,還要記載有存款人姓名,金融機關名(存折發行支店),銀行賬號。

•存折的記載金額高於年收入時,要另外添附存款說明。

•不持有存折者,要提交理由說明。

**⑮ 在職證明,法人登記證明,營業許可證**

- 經濟擔保人為企業一般職員者,要提交在職證明書。
- 經濟擔保人為企業經營者者,要提交法人登記證明複印件。
- 經濟擔保人為個體經營者時,要提交營業許可證。

《經濟擔保人居住在日本國外時,除①~⑮以外還要提交以下資料》

**⑯ 證明經濟擔保人家庭構成的資料**

- 記載有經濟擔保人全體家庭成員的戶籍複印件

⑰ 收入證明書(經濟擔保人為公薪者)

- 經濟擔保人為公薪者。以往 3 年份

⑱ 納稅證明書(經濟擔保人為個體經營者)

- 記載有工資或所得金額的證明。以往 3 年份

《經濟擔保人居住在日本時》

⑲ 住民票或外國人登錄原票記載事項證明書()

- 記載有全體家庭成員

⑳ 納稅證明書

- 記載有工資或所得金額的證明。以往 3 年份

《其他的經費支付方法》

㉑ 獎學金

- 要提繳記載有支付金額・期間的獎學金支付證明書

※獎學金只夠支付生活費或學費之一時，有必要提交自費負擔部分的有關的經費支付資料。

## ■填写资料时的有关注意事项

- ① 所有資料的有效期限為 6 個月（日本國內發行的證明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 ② 印章要使用登記的印章。
- ③ 提交的資料,除畢業證書和結業證書的原件以外,一律不予退還,敬請原諒.
- ④ 日本語以外的資料要添附日本語譯文。願書和履歷書要用日本語，中國語或英語填寫。
- ⑤ 添附戶口簿，存款證明，存折，營業許可證的復印件時，統一要求使用 A4 用紙。譯文以及說明請用其他紙張。提交的復印件只限于直接復印原件的資料。不可使用兩面復印。在空白處注明復印日期，復印者，和申請者的關係。反復使用復印或復印者不明時，有被當做偽造資料的可能性請多留意。
- ⑥ 有很多戶口簿和存折複印件因為印字不清無法辨認，請盡可能添附清晰的複印件。如有讀不清的部分請另行補充說明。存款人姓名，金融機關名（存折發行支店），銀行賬號，銀行印章不清晰時會不認可其證明作用，請多加注意。
- ⑦ 所有資料要添加日本語譯文。
- ⑧ 請一定遵守申請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 ⑨ 請務必于申請期限之前，將所有的申請資料郵寄到學校。申請資料不全時會出現不能申請的情況，請多加注意。